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即《2023 年发展(城市规划、土地及工程)(杂项修订)条例》(2023 年第 25 号) 的生效日) 前有效的《城市规划条例》（下称「原有条例」）第 12A(7)(b)条，有关条文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29(15)条及 29(16)条而适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 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 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TW/19	荃湾芙蓉山丈量约份第 453 约地段第 1177 号 A 分段余段、第 1181 号及第 1205 号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及「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9」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环境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生态影响评估、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以及更新的排水影响评估和排污影响评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8 号余段(部分)、第 8 号 A 分段余段、第 12 号、第 13 号、第 1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第 14 号 C 分段余段、第 16 号、第 17 号、第 31 号 B 分段余段、第 33 号余段、第 36 号余段、第 45 号、第 55 号 A 分段及第 1740 号 A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910 号余段(部分)及第 1743 号 C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丁类)」地带、「露天贮物」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戊类)」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经修订的平面图、经修订的截视图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Y/YL-NTM/7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	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11 月 24 日
Y/NE-TKL/4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及第 8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及「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住宅(甲类)1」及「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以回应规划署城市设计及园境组及运输署的意见, 同时提交空气流通评估(专家评估)及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12 月 1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TP/38	新界大埔凤园大埔市地段第 183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3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丈量约份第 11 约多幅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1)」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13」地带及修订一幅「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 由 2 层改为 8 层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和空气质素影响评估, 以及生态影响评估和排水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12 月 1 日
Y/NE-STK/4	新界沙头角塘肚丈量约份第 4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及「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灵灰安置所」地带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树木保护及园境建议、申请表格和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以及相关图则。	2023 年 12 月 8 日
Y/SK-SKT/4	新界西贡沙下丈量约份第 221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乡村式发展」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6」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包括排污影响评估和空气质素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以及初步考古影响评估的整合文本。	2023 年 12 月 8 日
Y/YL-KTS/8	元朗锦田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905 号余段(部分)、第 1909 号余段、第 1910 号余段、第 1911 号、第 1938 号(部分)、第 1939 号、第 1940 号(部分)、第 1941 号及第 1942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1」地带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 以及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12 月 8 日
Y/YL-SK/1	新界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246 号、第 247 号(部分)、第 251 号(部分)、第 253 号(部分)、第 254 号、第 255 号(部分)、第 256 号、第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及水质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3 年 12 月 8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257号、第258号（部分）、第260号、第263号A分段、第263号余段、第273号余段、第274号、第275号、第277号、第278号B分段、第279号、第280号、第284号、第294号余段、第295号、第849号、第850号、第851号（部分）、第853号、第856号（部分）、第859号（部分）、第861号（部分）及第862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2023年11月17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